

再生醫療製劑組織及細胞招募廣告刊播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藥商刊播招募再生醫療製劑組織、細胞提供者廣告(以下簡稱招募廣告)前，應由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所有人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繳納審查費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或法人(以下簡稱審查機關)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影本。
- 二、標籤及仿單。
- 三、招募廣告內容擬稿。
- 四、刊播方式計畫書。
- 五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 三 條 招募廣告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所有人名稱及地址。
- 二、採集組織、細胞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地址。
- 三、招募對象之條件。
- 四、採集之組織、細胞項目，及其用以製造製劑之品名。
- 五、組織、細胞之採集方式。
- 六、聯絡人及聯絡資訊。
- 七、核准刊播字號。

第 四 條 招募廣告之文字、言詞、圖畫、影像或其他內容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宣稱或暗示組織、細胞之取得或提供，對提供者之健康無害。
- 二、誇大提供者可獲得之利益。
- 三、含有強制、引誘或鼓勵性質之表示。
- 四、含有貶損同業之技術、設備或營業信譽之表示。
- 五、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第 五 條 招募廣告之刊播，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以刊載或張貼於媒合求職之媒體或網站，或分享求職資訊為目的社群網站之方式宣傳。
- 二、以採訪、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。
- 三、以強制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。

第 六 條 招募廣告之刊播，不得於下列處所、地點為之。

- 一、兒童托育機構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校園。
- 四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。

第 七 條 第二條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或法人發給招募廣告刊播核准文件；核准有效期間，最長為一年，並不得超過其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有效期間。

前項期間屆滿後，仍需繼續刊播者，

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；每次展延期間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